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。为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，2020年1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该事宜进行讨论并表决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召集并组织召开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85人，实到职工代表85人，非职工代表和方案涉及的答疑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会议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2 月 3 日